

轉知新屋國中辦理桃園縣102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親職教育講座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4/12 17:07:26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02年4月26日(五)晚上七點
- 二、講座名稱：如何教出主動積極為自己負責的孩子
- 三、講師：板橋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盧蘇偉
- 四、講座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- 五、備註：
 - (一)教師請至本縣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三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參與講座者請自備環保杯，本校開放停車場供參與者停放車輛。